西藏自治区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

— 297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处罚** **名称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裁量**  **阶次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处罚裁量基准** |
| 1 | 对提供兴  奋剂的行 政处罚 | 运动员辅助人员向 运动员提供或者变 相提供兴奋剂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（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， 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4 号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 施。）**第一百一十八条**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， 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体 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并给予禁止 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 罚。  《反兴奋剂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3 号） **第四十条** 第二款：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，  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，或者实施影响采 样结果行为的，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 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；2 年内不 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；情节严重的，终身 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；造成运动员人身 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。 | 从轻 |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，  且只涉及 1 名运动员的，且  无违法所得的 |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，责任人  员 2 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  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|
| 一般 | 实施违法行为 2 次，或涉及  2 名运动员，或违法所得 5  万元及以下的 |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，责任人  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  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，没收非法  所得，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 以下的罚款 |
| 从重 | 实施违法行为 3 次以上，或  涉及 3 名以上运动员，或违  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|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，责任人  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  和运动员辅助工作，没收非法所  得，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 下的罚款 |
| 2 | 对单位使  用兴奋剂  的行政处  罚 | 体育社会团体、运  动员管理单位向运  动员提供兴奋剂或  者组织、强迫、欺  骗运动员在体育运  动中使用兴奋剂 | 《反兴奋剂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3 号） **第三十九条** 第一款：体育社会团体、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 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、强迫、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 使用兴奋剂的，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 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；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 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；情节严重的，终身不得从事体育 | 从轻 |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， 且只涉及 1 名运动员的 |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，责任人  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  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|
| 一般 | 实施违法行为 2 次，或者涉 及 2 名运动员的 |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，责任人  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  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|

— 297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处罚** **名称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裁量**  **阶次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处罚裁量基准** |
|  |  |  | 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；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，依法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从重 | 实施违法行为 3 次以上，或 者涉及 3 名以上运动员 |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，责任人  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  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|
| 3 | 对辅助人  员组织他  人使用兴  奋剂的行 政处罚 |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 织、强迫、欺骗、 教唆运动员在体育 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（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，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4 号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） **第一百一十八条** 组织、强迫、欺骗、教唆、引诱运动员在 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，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、 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 剂；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 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；情节严重的，终身不得 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。  《反兴奋剂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3 号） **第四十条**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、强迫、欺骗、教唆运动员 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，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 剂；4 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；情节严 重的，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；造成 运动员人身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从轻 |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， 且只涉及 1 名运动员的 |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，责任人  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  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|
| 一般 | 实施违法行为 2 次，或者涉 及 2 名运动员的 |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，责任人  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  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|
| 从重 | 实施违法行为 3 次以上，或  者涉及 3 名以上运动员，情  节严重，社会影响恶劣的 |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，责任人  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  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|
| 4 | 对辅助人  员非法持  有兴奋剂  的行政处  罚 | 辅助人员非法持有 兴奋剂 | 《反兴奋剂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3 号） **第四十一条**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，由国务院 体育主要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 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；情节严重的，2年内不得从事运 动员辅助工作。 | 从轻 |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 奋剂，但不向外提供的 |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|
| 一般 |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 奋剂，被动向外提供的 |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，责任人  员 1 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  作。 |
| 从重 |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 奋剂，并主动向外提供的；  不主动配合检查的 |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，责任人  员 2 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  作。 |

— 297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处罚** **名称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裁量**  **阶次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处罚裁量基准** |
| 5 | 对未经批  准临时占  用公共体  育场地设  施的行政  处罚 |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（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，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4 号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 施。）**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** 违反本法规定， 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 正的，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 不予处  罚 | 期限内改正 |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，没  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。 |
| 减轻 | 逾期未改正，未对公共体育 场地设施造成破坏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  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 | 逾期未改正，对公共体育场 地设施造成破坏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三十万元以 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6 | 对公共体  育设施管  理单位违  规的处罚 |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  育设施功能、用途  不相适应的服务活  动 | 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2 号）**第三十一条**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，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 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违法所得 5000 元 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：  (一)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、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 动的；  (二)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。 | 不予处  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，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| 不予行政处罚 |
| 一般 | 有违法情节之一，且违法所  得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  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|
| 违法出租公共体育 场地设施 |
| 从重 | 有违法情节之一，且违法所 得1万元以上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|
| 7 | 对违规经  营高危险  性体育项  目的行政  处罚 |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 险性体育项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（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，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4 号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 施。） **第一百一十六条**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关闭；逾期未关闭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 不予处  罚 | 期限内关闭 |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，没  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。 |
| 一般 | 逾期未关闭，符合经营高危 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条件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  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 | 逾期未关闭，不符合经营高 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条件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三十万元以 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8 |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（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，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4 号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 施。）**第一百一十六条**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，由 | 不予处  罚 | 期限内改正，未造成严重后  果 |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。没  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。 |
| 一般 | 逾期未改正，未造成严重后  果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万元以上  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297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处罚** **名称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裁量**  **阶次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处罚裁量基准** |
|  |  |  |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逾期未改正 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 收违法所得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，吊销 许可证照，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。 | 从重 | 造成严重后果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吊销许可证照， 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 活动。逾期未改正的， 并处三十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9 |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  后，不再符合规定  条件仍经营该体育  项目 | 《全民健身条例》**第三十七条**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 者取得许可证后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 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 责令改正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 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。 | 从轻 |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违法所  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  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3 万元以上  6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违法所 得 3 万元以上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|
| 从重 | 拒不改正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吊销许可证。违  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  所得的，并处 6 万以上 10 万元  以下罚款，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 的，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  以下的罚款 |
| 10 |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经营者拒绝、阻扰 体育执法人员依法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| 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**第二十四条** 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应当予以配 合，不得拒绝、阻挠”。第二十九条“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 条规定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 |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|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对体育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 查职责造成不利影响 |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从重 | 有言语辱骂、肢体攻击等暴 力抗拒执法行为 |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11 | 对彩票代  销者违规  行为的处  罚 | 体育彩票代销者违 反规定销售彩票 | 《彩票管理条例》**第四十一条**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，由民政部门、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 处 2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：  （一）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、出租、出售彩票投注专 用设备的；  （二）进行虚假性、误导性宣传的；  （三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；  （四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；  （五）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。  (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，彩票发行机构、彩票销 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) | 从轻 |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000  元以下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2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一般 |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 以下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5000 元以 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|
| 从重 |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8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|

— 297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处罚** **名称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裁量**  **阶次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处罚裁量基准** |
| 12 | 对体育赛  事活动组  织者的处  罚 | 未经许可举办高危  险性体育赛事活动  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（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，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4 号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 施。） **第一百一十三条**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 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 活动的处罚：  (一)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；  (二)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，未及时中 止的；  (三)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；  (四)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，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 等行为的；  (五)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。 | 从轻 |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，未造 成恶劣社会影响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五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体育赛事活动因突  发事件不具备办赛  条件时，未及时中  止的 | 一般 |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，未造 成恶劣社会影响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二十万元以上 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安全条件  不符合要求的 | 从重 |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四十万元以 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禁止一  年以上三年以下组织体育赛事  活动 |
| 有违反体育道德和  体育赛事规则，弄  虚作假、营私舞弊  等行为的 |
| 未按要求采取风险  防范及应急处置预  案等保障措施的 |
| 13 | 对体育赛  事活动主  办方或承  办方的处 罚 | 未经批准，申办国 际体育赛事活动 | 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（（2022 年 12 月 22 日国家 体育总局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）**第五十四条** 违反本办 法规定的行为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，从 其规定。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，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责令改正，情节恶劣的，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；属于非经营 性体育赛事活动的，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 （一）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 定的；  （二）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 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；  （三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 称规定的；  （四）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；  （五）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。 | 从轻 |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未按照  行政审批规定程序办理有关  赛事活动；体育赛事活动的  名称不符合规定；属于非法  经营活动的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，没有  造成危害后果，不予行政处罚；  1 万元（含）以下罚款，属于非  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  款 |
| 举办需要行政许可  的体育赛事活动，  未按照规定程序办  理许可 |
| 一般 | 造成 3 万元以下财产损失或  3 人以下轻伤；侵犯他人或 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|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 万元以下罚款 |
|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  经省级体育部门同  意在中国境内举办  的体育赛事活动 |
|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 称不符合规定 |
| 从重 | 造成 3 万元以上财产损失，3 人以上轻伤或 1 人以上重伤 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；侵 |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|
| 造成人身财产伤害 事故或重大不良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处罚** **名称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裁量**  **阶次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处罚裁量基准** |
|  |  | 会影响的 |  |  | 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的责令限期改正，在改正期 限届满后 15 日后，仍存在违  法事实的 |  |
| 其他侵犯他人或其 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|

— 2975 —